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聲明，且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提供參考資料，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BEIJING MEDIA CORPORATION LIMITED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0)

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3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4至15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6至27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白家莊東里23號A座北京青年報大廈二十一層(郵政編碼：100026)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至34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須將隨附的經修訂的委託代理人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經修訂的委託代理人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I. 緒言.....	4
II. 持續關連交易.....	5
III. 股東週年大會.....	12
IV. 推薦意見	1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6
附錄 — 一般資料.....	28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3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廣告服務協議」	指	北青航媒與終端廣告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訂立的廣告服務協議及其任何補充協議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白家莊東里23號A座北京青年報大廈二十一層(郵政編碼：100026)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北青鼎力」	指	北京北青鼎力傳媒廣告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北青航媒」	指	北青航媒廣告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民航報Top時空」	指	由北青鼎力運營的《中國民航報Top時空》
「本公司」	指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並無於廣告服務協議及鼎力獨家廣告服務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曾慶麟、武常岐及廖理)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 「中國光大」	指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就廣告服務協議及鼎力獨家廣告服務協議的條款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於廣告服務協議及鼎力獨家廣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人士及其聯繫人之外的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母公司」或 「北京青年報社」	指	北京青年報社，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鼎力獨家廣告服務協議」	指	北青鼎力與終端廣告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訂立的獨家廣告服務協議
「終端廣告」	指	北京終端廣告傳媒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八日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BEIJING MEDIA CORPORATION LIMITED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0)

執行董事：

張延平
張雅賓
孫偉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白家莊東里23號A座
郵政編碼：100026

非執行董事：

劉涵
徐迅
李義庚
李世恒
吳佩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慶麟
武常岐
廖理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佈所示資產值、收入及溢利的最新已刊發數字，由於北青航媒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期間的資產總額、溢利及收入價值按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第14.04(9)條）計算超過10%，故本集團與終端廣告（為北青航媒的主要股東及僅於附屬公司層面構成關連關係的人士）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不再符合第14A.31(9)條規定，根據第14A.33(5)條，本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的申報、年度審查、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北青航媒與終端廣告訂立廣告服務協議，據此，終端廣告將i)作為北青航媒的廣告代理，負責銷售在北京首都國際機場三號航站樓安裝的電子顯示屏上的商業廣告；及ii)就該電子顯示屏上發佈商業廣告向北青航媒提供若干支援服務，年期由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止。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北青鼎力與終端廣告訂立鼎力獨家廣告服務協議，據此，終端廣告將作為北青鼎力的獨家廣告服務商，就《中國民航報Top時空》上非由北青鼎力自營的商業廣告提供若干支援服務。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廣告服務協議及鼎力獨家廣告服務協議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廣告服務協議及鼎力獨家廣告服務協議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廣告服務協議及鼎力獨家廣告服務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補充通告。

II. 持續關連交易

(A) 廣告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

訂約方

(i) 北青航媒；

(ii) 終端廣告

持續交易

根據廣告服務協議，終端廣告已同意i)作為北青航媒的廣告代理，負責銷售在北京首都國際機場三號航站樓安裝的電子顯示屏上的商業廣告(「廣告代理」)；及ii)就該電子顯示屏上的商業廣告向北青航媒提供若干支援服務(「廣告服務」)。

根據廣告代理的業務模式，終端廣告已作為或將作為北青航媒的廣告代理，按照北青航媒銷售代理政策的規定，以北青航媒廣告刊例價基礎上的特定優惠價格，向北青航媒購買電子顯示屏上的廣告時段並轉售給其終端客戶。終端廣告將負責電子顯示屏上所有廣告的銷售及製作。

根據廣告服務的業務模式，終端廣告就電子顯示屏上的商業廣告已向或將向北青航媒提供包括廣告發佈和客戶營銷在內的支援服務。

終端廣告亦已承諾其所介紹的廣告客戶在電子顯示屏上發佈廣告的全年廣告費達到由北青航媒與終端廣告同意的特定數額。如果廣告客戶在電子顯示屏上發佈廣告的金額超過特定數額，則終端廣告可按北青航媒銷售代理政策的規定享有免費於電子顯示屏上北青航媒尚未出售的若干廣告時段發佈廣告的權利。

終端廣告已獲同意，只有於取得北青航媒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方可按低於終端廣告享有的特定優惠價格轉售廣告時段。

代價

廣告服務協議項下交易的代價乃由北青航媒與終端廣告經參考廣告行業的市場慣例及電子顯示屏的新媒體特性後公平磋商釐定。

根據廣告代理的業務模式，終端廣告須根據一般商業條款(以與北青航媒可獲得的由獨立第三方給予的相若條款)向北青航媒支付預定廣告時段的廣告費。上述廣告費乃由北青航媒和終端廣告不時按廣告服務協議及其執行協議的條款所規定的單位價格、廣告的實際刊登數量、廣告的面積及廣告的時段而決定。終端廣告將於相應廣告客戶支付全部或部分廣告費後的三個工作日內向北青航媒支付相應的廣告費。

根據廣告服務的業務模式，北青航媒須根據一般商業條款(以與北青航媒可給予獨立第三方的相若條款)及當時北青航媒的廣告銷售政策向終端廣告支付廣告服務費。北青航媒將於相應廣告客戶支付全部或部分廣告費後的三個工作日內向終端廣告支付相應的廣告服務費。

年期及終止

廣告服務協議的年期由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止。

執行協議

北青航媒與終端廣告就廣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特定交易於協議期間已訂立及將會訂立(不時及按需要而定)獨立的執行協議。每份執行協議將載列服務詳情、規格、數量、價格及其他相關條款。

由於根據執行協議所提供之服務乃為廣告服務協議項下之內容，故並不構成新類別的關連交易。任何該等執行協議將在廣告服務協議範圍及相關年度上限內，倘超出有關範圍及上限，本公司將相應地遵守相關上市規則的規定。

董事會函件

年度上限

實際交易值

由於北青航媒與終端廣告於廣告服務協議項下的合作為期約五個月，廣告服務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約五個月的實際交易值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約五個月 (人民幣元)
廣告代理業務模式下終端廣告向 北青航媒支付的廣告費	56,896,886
廣告服務業務模式下北青航媒向 終端廣告支付的服務費	—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止期間，廣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的各項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自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二年 八月八日 止期間 (人民幣元)
廣告代理業務模式下終端廣告向 北青航媒支付的廣告費	150,000,000	96,250,000
廣告服務業務模式下北青航媒向 終端廣告支付的服務費	20,000,000	12,833,000

就廣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達致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i)廣告服務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約五個月的過往實際交易值；(ii)電子顯示屏廣告業務的預期發展；(iii)合理的毛利率；及(iv)市場慣例及現行市況。

訂立廣告服務協議的理由

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起已與終端廣告維持穩定合作關係，且終端廣告擁有新媒體推廣的豐富經驗以及在廣告代理、市場開發、公共諮詢及客戶維繫等綜合服務方面的廣闊客戶基礎。

本公司認為廣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i)有助電子顯示屏廣告業務的經營及本公司的發展；及(ii)減少於業務經營過程中可能產生的不必要風險。

(B) 鼎力獨家廣告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

訂約方

(i) 北青鼎力；

(ii) 終端廣告

持續交易

根據鼎力獨家廣告服務協議，終端廣告將作為北青鼎力的獨家廣告服務商，就《中國民航報Top時空》上非由北青鼎力自營的商業廣告提供包括廣告發佈和客戶營銷在內的若干支援服務。

代價

鼎力獨家廣告服務協議項下交易的代價乃由北青鼎力與終端廣告經參考廣告行業的市場慣例後公平磋商釐定。

北青鼎力須根據一般商業條款(以與北青鼎力可給予獨立第三方的相若條款)及當時北青鼎力的廣告銷售政策向終端廣告支付廣告服務費。北青鼎力將於相應廣告客戶支付全部或部分廣告費後的三個工作日內向終端廣告支付相應的廣告服務費。

年期及終止

鼎力獨家廣告服務協議的年期由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期屆滿時，鼎力獨家廣告服務協議經各訂約方一致同意後將自動續期一年，惟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

執行協議

北青鼎力與終端廣告就鼎力獨家廣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特定交易於協議期間將會訂立(不時及按需要而定)獨立的執行協議。每份執行協議將載列服務詳情、規格、數量、價格及其他相關條款。

由於根據執行協議所提供之服務為鼎力獨家廣告服務協議項下之內容，故並不構成新類別的關連交易。任何該等執行協議將在鼎力獨家廣告服務協議範圍及相關年度上限內，倘超出有關範圍及上限，本公司將相應地遵守相關上市規則的規定。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鼎力獨家廣告服務協議項下終端廣告擬向北青鼎力提供廣告服務有關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終端廣告提供廣告服務	24,000,000	32,000,000	48,000,000

就鼎力獨家廣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達致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i)《中國民航報Top時空》的現時發行人量；(ii)《中國民航報Top時空》廣告業務的預期發展；(iii)合理的毛利率；及(iv)市場慣例及現行市況。

訂立鼎力獨家廣告服務協議的理由

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起已與終端廣告維持穩定合作關係，且終端廣告擁有廣告推廣的豐富經驗以及在廣告代理、市場開發、公共諮詢及客戶維繫等綜合服務方面的廣闊客戶基礎。

本公司認為鼎力獨家廣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i)有助《中國民航報Top時空》廣告業務的經營及本公司的發展；及(ii)減少於業務經營過程中可能產生的不必要風險。

(C) 上市規則的含義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佈所示資產值、收入及溢利的最新已刊發數字，由於北青航媒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期間的資產總額、溢利及收入價值按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第14.04(9)條)計算超過10%，故本集團與終端廣告(為北青航媒的主要股東及僅於附屬公司層面構成關連關係的人士)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不再符合第14A.31(9)條規定，故根據第14A.33(5)條，本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的申報、年度審查、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鑒於廣告服務協議及鼎力獨家廣告服務協議均由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終端廣告於十二個月期間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7條，廣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與鼎力獨家廣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併處理。

由於廣告服務協議及鼎力獨家廣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總建議年度上限的一個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10條)超過5%且有關建議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故廣告服務協議及鼎力獨家廣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佈、年度審查以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廣告服務協議及鼎力獨家廣告服務協議的條款(i)乃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ii)已按或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現行本地市況下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所給予的條款進行；(iii)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v)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v)廣告服務協議及鼎力獨家廣告服務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確認，概無任何董事於廣告服務協議及鼎力獨家廣告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終端廣告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無訂立任何其他關連交易或與廣告服務協議及鼎力獨家廣告服務協議相關聯，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7條須與廣告服務協議及鼎力獨家廣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合併處理的交易。

(D)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中國一家領先傳媒公司，主要業務包括報章及雜誌製作及印刷以及印刷相關物料貿易。

北青航媒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電子顯示屏廣告服務，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終端廣告及一個獨立第三方(自然人)分別持有北青航媒51%、46%及3%的權益。

北青鼎力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業務為設計、製作、代理、發佈廣告，信息諮詢及企業營銷策劃，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終端廣告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業務為設計、製作及發佈廣告。

III.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補充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至34頁。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白家莊東里23號A座北京青年報大廈二十一層(郵政編碼：100026)舉行，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廣告服務協議及鼎力獨家廣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在廣告服務協議及鼎力獨家廣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涉及重大利益而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須將隨附的經修訂的委託代理人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經修訂的委託代理人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IV. 推薦意見

謹請閣下亦垂注(i)本通函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廣告服務協議及鼎力獨家廣告服務協議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及(ii)本通函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廣告服務協議及鼎力獨家廣告服務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以及獨立財務顧問達致其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董事認為，廣告服務協議及鼎力獨家廣告服務協議的條款(a)乃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b)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c)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d)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批准廣告服務協議及鼎力獨家廣告服務協議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延平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BEIJING MEDIA CORPORATION LIMITED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0)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內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廣告服務協議及鼎力獨家廣告服務協議的條款，以及就吾等認為有關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廣告服務協議及鼎力獨家廣告服務協議的條款及通函第16至27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的有關意見後，吾等認為廣告服務協議及鼎力獨家廣告服務協議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16至27頁的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吾等亦已考慮(其中包括)該函件所載的各項因素。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贊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廣告服務協議及鼎力獨家廣告服務協議。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慶麟 武常岐 廖理
謹啟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以下為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中國光大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廣告服務協議及鼎力獨家廣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致股東通函（「**通函**」）的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使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貴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北青航媒與終端廣告訂立廣告服務協議，據此，終端廣告將i)作為北青航媒的廣告代理，負責銷售在北京首都國際機場三號航站樓安裝的電子顯示屏上的商業廣告；及ii)就該電子顯示屏上發佈商業廣告向北青航媒提供若干支援服務，年期由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止。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貴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北青鼎力與終端廣告訂立鼎力獨家廣告服務協議，據此，終端廣告將作為北青鼎力的獨家廣告服務商，就《中國民航報Top時空》上非由北青鼎力自營的商業廣告提供若干支援服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佈所示資產值、收入及溢利的最新已刊發數字，由於北青航媒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期間的資產總額、溢利及收入價值按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第14.04(9)條)計算超過10%，故本集團與終端廣告(為北青航媒的主要股東及僅於附屬公司層面構成關連關係的人士)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不再符合第14A.31(9)條規定，根據第14A.33(5)條，本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的申報、年度審查、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鑒於廣告服務協議及鼎力獨家廣告服務協議均由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與終端廣告於十二個月期間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7條，廣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與鼎力獨家廣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併處理。

由於廣告服務協議及鼎力獨家廣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個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10條)超過5%且有關建議年度上限(「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故廣告服務協議及鼎力獨家廣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佈、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查的規定。

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曾慶麟先生、武常岐先生及廖理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i)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誠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吾等(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除向 貴公司提供有關上述工作服務而收取正常專業費用外，並無存有任何安排涉及吾等將向 貴集團、終端廣告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及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之終端廣告或彼等各自任何主要股東、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故合資格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信賴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及事實及所表達的意見，並已假設該等資料、事實及意見均為真實準確。吾等亦已尋求並取得董事確認，提供予吾等的資料及向吾等發表的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要事實。然而，吾等並無獨立調查 貴集團及終端廣告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吾等已假設通函作出或提述的一切聲明及陳述於作出時為準確並於通函日期仍為真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可達致知情的觀點，足以信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及為吾等的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準。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吾等對持續關連交易達致意見時，曾考慮下列所載的主要因素及理由。於達致吾等的結論時，吾等已考慮對照分析的結果，並最終根據所有分析的整體結果而達致吾等的意見。

1. 持續關連交易的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有三項：(1)廣告銷售， 貴集團營業額大部份來自該業務；(2)印刷，該業務營業額主要來自北青物流的印刷收入；及(3)印刷相關物料貿易，該業務為供應及買賣（其中包括）新聞紙、油墨、潤滑劑、菲林、預塗感光液版及橡膠等物料予第三者，包括商業印刷商等。

誠如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所述，於二零一零年， 貴集團繼續致力於推進傳統媒體業務向新媒體轉型。於二零一零年八月， 貴公司及終端廣告成立北青航媒，以發展於北京首都國際機場三號航站樓的電子顯示屏廣告業務。誠如管理層所告知，終端廣告已自二零零八年起於北京首都國際機場發展及運營電子顯示屏廣告業務，並已與數家大型公司客戶建立業務關係。由於電子顯示屏廣告業務為 貴集團的新業務，而終端廣告於電子顯示屏廣告業務上擁有出色的往績紀錄，故北青航媒與終端廣告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訂立廣告服務協議，據此，終端廣告將i)作為北青航媒的廣告代理，負責銷售在北京首都國際機場三號航站樓安裝的電子顯示屏上的商業廣告；及ii)就該電子顯示屏上發佈商業廣告向北青航媒提供若干支援服務，年期由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止。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認為廣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i)有助電子顯示屏廣告業務的經營及 貴公司的發展；及(ii)減少於業務經營過程中可能產生的不必要風險。

貴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北青鼎力負責透過發行《中國民航報Top時空》(於傳媒市場佔據有限的覆蓋率)經營航空媒體業務。誠如管理層所告知，除國內各航空公司的航線外，《中國民航報Top時空》的覆蓋範圍涵括全國一二線城市約20個機場候機室，其平均發行量少於300,000份。為提升《中國民航報Top時空》的覆蓋範圍及發行量，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北青鼎力與終端廣告訂立鼎力獨家廣告服務協議，據此，終端廣告將作為北青鼎力的獨家廣告服務商，就《中國民航報Top時空》上非由北青鼎力自營的商業廣告提供若干支援服務。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認為鼎力獨家廣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i)有助《中國民航報Top時空》廣告業務的經營及 貴公司的發展；及(ii)減少於業務經營過程中可能產生的不必要風險。

經計及以上所述及(i) 貴集團自二零零七年起已與終端廣告維持穩定業務合作關係；(ii)廣告服務協議及鼎力獨家廣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i)透過廣告服務協議及鼎力獨家廣告服務協議， 貴集團可利用終端廣告在廣告代理、市場開發、公共諮詢及客戶維繫方面的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以發展 貴集團的電子顯示屏廣告業務及提升《中國民航報Top時空》的覆蓋範圍及發行量；及(iv)終端廣告已承諾其所介紹的廣告客戶在電子顯示屏上發佈廣告的全年廣告費將達到由北青航媒與終端廣告同意的特定數額後，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符合 貴集團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2. 持續關連交易的主要條款

廣告服務協議

廣告服務協議的年期由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止。

根據廣告服務協議，終端廣告已同意i)作為北青航媒的廣告代理，負責銷售在北京首都國際機場三號航站樓安裝的電子顯示屏上的商業廣告(「廣告代理」)；及ii)就該電子顯示屏上發佈商業廣告向北青航媒提供若干支援服務(「廣告服務」)。

根據廣告代理的業務模式，終端廣告將作為北青航媒的廣告代理，按照北青航媒銷售代理政策的規定，以北青航媒廣告刊例價基礎上的特定優惠價格，向北青航媒購買電子顯示屏上的廣告時段並轉售給其終端客戶。終端廣告應負責電子顯示屏上所有廣告的銷售及製作。終端廣告須根據一般商業條款(以與北青航媒可獲得的由獨立第三方給予的相若條款)向北青航媒支付預定廣告時段的廣告費。上述廣告費乃由北青航媒和終端廣告不時按廣告服務協議及其執行協議的條款所規定的單位價格、廣告的實際刊登數量、廣告的面積及廣告的時段而決定。終端廣告將於相應廣告客戶支付全部或部分廣告費後的三個工作日內向北青航媒支付相應的廣告費。

根據廣告服務的業務模式，終端廣告就電子顯示屏上的商業廣告向北青航媒提供包括廣告發佈和客戶營銷在內的支援服務。終端廣告亦已承諾其所介紹的廣告客戶在電子顯示屏上發佈廣告的全年廣告費達到由北青航媒與終端廣告同意的特定數額。如果廣告客戶在電子顯示屏上發佈廣告支付的金額超過特定數額，則終端廣告可按北青航媒銷售代理政策的規定享有免費於電子顯示屏上北青航媒尚未出售的若干廣告時段發佈廣告的權利。終端廣告已獲同意，只有於取得北青航媒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方可按低於終端廣告享有的特定優惠價格轉售廣告時段。北青航媒須根據一般商業條款(以與北青航媒可給予獨立第三方的相若條款)及當時北青航媒的廣告銷售政策向終端廣告支付廣告服務費。北青航媒將於相應廣告客戶支付全部或部分廣告費後的三個工作日內向終端廣告支付相應的廣告服務費。

北青航媒與終端廣告就廣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特定交易於協議期間已訂立及將會訂立(不時及按需要而定)獨立的執行協議。每份執行協議將載列服務詳情、規格、數量、價格及其他相關條款。

務請股東注意，廣告服務協議內並無條文規定北青航媒排外地與終端廣告進行交易。換言之，北青航媒並無責任並只會於符合北青航媒商業利益的情況下與終端廣告交易，而協議亦無限制北青航媒與任何廣告代理進行交易。因此，吾等認為，廣告服務協議給予北青航媒商業靈活性，倘北青航媒未能與終端廣告協定任何條款或定價時亦可與其他廣告代理進行交易。

經與管理層討論後，吾等瞭解到北青航媒亦委聘其他獨立廣告代理協助北青航媒推廣及發展其電子顯示屏廣告業務。此外，北青航媒已採納相同的銷售代理政策以釐定北青航媒向終端廣告及其他獨立廣告代理支付的代價。吾等已審閱北青航媒與(i)終端廣告；及(ii)獨立廣告代理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訂立的廣告服務協議樣本，吾等注意到，廣告服務協議項下的代價及支付條款可與北青航媒和其他獨立廣告代理訂立的廣告代理協議比較並且相若。

鼎力獨家廣告服務協議

鼎力獨家廣告服務協議的年期由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期屆滿時，鼎力獨家廣告服務協議經各訂約方共同同意後將自動續期一年，惟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

根據鼎力獨家廣告服務協議，終端廣告將作為北青鼎力的獨家廣告服務商，就《中國民航報Top時空》上非由北青鼎力自營的商業廣告提供包括廣告發佈和客戶營銷在內的若干支援服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鼎力獨家廣告服務協議項下交易的代價乃由北青鼎力與終端廣告經參考廣告行業的市場慣例及終端廣告的市場影響力後公平磋商釐定。北青鼎力須根據一般商業條款(以與北青鼎力可給予獨立第三方的相若條款)及當時北青鼎力的廣告銷售政策向終端廣告支付廣告服務費。北青鼎力將於相應廣告客戶支付全部或部分廣告費後的三個工作日內向終端廣告支付相應的廣告服務費。

北青鼎力與終端廣告就鼎力獨家廣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特定交易於協議期間將會訂立(不時及按需要而定)獨立的執行協議。每份執行協議將載列服務詳情、規格、數量、價格及其他相關條款。

為評估鼎力獨家廣告服務協議條款的公平性，吾等已與管理層就北青鼎力的廣告銷售政策進行討論，並瞭解到該政策適用於北青鼎力委聘的所有廣告服務商。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注意到鼎力獨家廣告服務協議的定價及支付條款與北青鼎力的廣告銷售政策相一致。因此，吾等認為，廣告服務協議及鼎力獨家廣告服務協議的條款誠屬公平合理。

3. 年度上限

廣告服務協議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止期間，廣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的各項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自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起 至二零一二年 八月八日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廣告代理業務模式下終端廣告 向北青航媒支付的廣告費	150,000	96,250
廣告服務業務模式下北青航媒向 終端廣告支付的服務費	20,000	12,833

鼎力獨家廣告服務協議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鼎力獨家廣告服務協議項下終端廣告擬向北青鼎力提供廣告代理服務有關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終端廣告提供廣告服務	24,000	32,000	48,000

於評估年度上限的合理性時，吾等已與管理層就釐定年度上限所採納的主要假設及基準進行討論，並瞭解到 貴公司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廣告代理業務模式下終端廣告向北青航媒支付的過往廣告費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 貴公司及終端廣告成立北青航媒，以發展於北京首都國際機場三號航站樓的電子顯示屏廣告業務。

經與管理層討論後，吾等獲悉，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約五個月，廣告代理業務模式下終端廣告向北青航媒支付的過往廣告費為人民幣56,896,886元。

根據(i)終端廣告與北青航媒的上述過往交易金額；及(ii) 貴集團電子顯示屏廣告業務的預期發展，管理層估計，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止期間，有關廣告代理業務模式下終端廣告向北青航媒支付的廣告費的最大交易金額將分別為人民幣150,000,000元及人民幣96,250,000元。

- (ii) 終端廣告就其所介紹的廣告客戶在電子顯示屏上發佈廣告的全部廣告費發出的指示

經與管理層討論後，吾等獲悉，根據廣告服務的業務模式，終端廣告向北青航媒提供支援服務，並從中收取廣告服務費。根據北青航媒的廣告銷售政策((i)適用於北青航媒委聘的所有廣告服務商；及(ii)符合行業慣例)，終端廣告有權收取廣告服務費，即最高可達終端廣告所介紹的廣告客戶在電子顯示屏上發佈廣告的全部廣告費約40%。

誠如管理層所告知，終端廣告向北青航媒表示，於二零一一年及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止期間，終端廣告所介紹的廣告客戶在電子顯示屏上發佈廣告的全部廣告費估計分別達至約人民幣50,000,000元及人民幣33,000,000元。

根據上文所述，管理層估計，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止期間，有關廣告服務業務模式下北青航媒向終端廣告支付的服務費的最大交易金額將分別為人民幣20,000,000元及人民幣12,830,000元。

(iii) 《中國民航報Top時空》自終端廣告所介紹的廣告客戶將產生的每年估計廣告收入

吾等獲悉，管理層估計，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中國民航報Top時空》自終端廣告所介紹的廣告客戶產生的每年廣告收入及相關收益上限將分別約為人民幣60,000,000元、人民幣80,000,000元及人民幣120,000,000元。該等數字乃由管理層經參考《中國民航報Top時空》可供出售的廣告空間及廣告刊例價於相應期間的預期增長後估算所得。

根據北青鼎力的廣告銷售政策((i)適用於北青鼎力委聘的所有廣告服務商；及(ii)符合行業慣例)，終端廣告有權收取廣告服務費，即最高可達《中國民航報Top時空》自終端廣告所介紹的廣告客戶將產生的每年廣告收入約40%。

根據以上《中國民航報Top時空》的預期業務發展及北青鼎力的廣告銷售政策，管理層估計，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鼎力獨家廣告服務協議項下北青鼎力向終端廣告支付的廣告服務費的最大交易金額將分別為人民幣24,000,000元、人民幣32,000,000元及人民幣48,000,000元。

(iv) 中國廣告行業的發展

中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顯示，由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九年，中國人均國內生產總值由人民幣7,858元增加至人民幣25,575元，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約15.9%。同期，人均消費品零售額由二零零零年的人民幣3,097元增加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9,965元，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約15.7%。

中國經濟及人均消費品零售額將持續增長，從而鞏固中國廣告行業的發展。

獨立市場研究公司央視市場研究刊發的數字顯示，中國於二零一零年的全部廣告開支約為人民幣5,890億元，上升13%。儘管消費物價通脹上升可能對中國於二零一一年的整體經濟發展構成壓力，但央視市場研究持審慎樂觀的態度，預測二零一一年中國廣告市場將繼續以15%增長率趕超國內生產總值的增長。誠如央視市場研究所估計，於二零一零年，包括報章及雜誌在內的印刷媒體資源亦按年分別擴大11%及6%，而報章及雜誌的收入增長率持平為19%。

經考慮上述者後，吾等認為，管理層釐定年度上限所採納的基準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然而，務請股東注意，年度上限涉及未來事件，並非對持續關連交易將產生的營業額進行預測。

4.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0條，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下列年度審查規定：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均須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在年度報告及賬目中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乃：
 - (i) 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或倘可供比較交易不足以判斷該等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則按不遜於 貴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所給予 貴集團(倘適用)的條款訂立；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i)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b) 貴公司核數師每年均須致函董事會(函件副本須於 貴公司年度報告付印前至少10個營業日送交聯交所)，確認持續關連交易：
 - (i) 已獲得董事會批准；
 - (ii) 符合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
 - (iii) 乃根據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及
 - (iv) 並無超逾年度上限；
- (c) 貴公司必須容許(並促使持續關連交易的有關對手方容許) 貴公司核數師充分查核其賬目記錄，以就第(b)段所載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及
- (d) 貴公司倘得悉或有理由相信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將不能分別確認第(a)及／或(b)段所載的事項，則必須盡快通知聯交所及按照上市規則刊登公佈。

鑒於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規定，尤其是(i)持續關連交易金額的年度上限限制；及(ii)由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持續審閱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並無超逾年度上限，故吾等認為，將執行適當規管措施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及維護獨立股東的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廣告服務協議及鼎力獨家廣告服務協議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而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載於通函末節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詳列的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廣告服務協議及鼎力獨家廣告服務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甘偉民
謹啟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方面均準備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所載的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2. 董事的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條文須向香港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權益

就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於任何情況下可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約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性質	持有或被視為持有的 股份權益數目	約佔各相關 類別已發行 股份的百分比 (%)	約佔 已發行股本 總數的百分比 (%)
母公司 ^{附註}	內資股	不適用	124,839,974	87.66	63.27
北京知金科技 投資有限公司	內資股	不適用	7,367,000	5.17	3.73
MIH (BVI) Limited	H	好倉	19,533,000	35.58	9.90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性質	持有或被視為持有的 股份權益數目	約佔各相關 類別已發行 股份的百分比 (%)	約佔 已發行股本 總數的百分比 (%)
MIH Holdings Limited	H	好倉	19,533,000	35.58	9.90
MIH Investments (PTY) Limited	H	好倉	19,533,000	35.58	9.90
MIH Print Media Holdings Limited	H	好倉	19,533,000	35.58	9.90
MIH QQ (BVI) Limited	H	好倉	19,533,000	35.58	9.90
Naspers Limited	H	好倉	19,533,000	35.58	9.90
Beijing Beida Founder Group Corporation	H	好倉	4,939,000	8.99	2.50
北京大學	H	好倉	4,939,000	8.99	2.50
Beijing University Founder Investment Co., Ltd.	H	好倉	4,939,000	8.99	2.50
Beijing University New Technology Corporation	H	好倉	4,939,000	8.99	2.50
CITICITI Ltd.	H	好倉	4,939,000	8.99	2.50
北大方正創業投資 (香港)有限公司	H	好倉	4,939,000	8.99	2.50
Yue Sh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H	好倉	4,939,000	8.99	2.50
夏傑	H	好倉	4,939,000	8.99	2.50
曹亞文	H	好倉	4,939,000	8.99	2.50

附註：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張延平先生、張雅賓先生、劉涵先生、李世恒先生及吳佩華女士亦分別為母公司的總裁、總編輯、副總裁、常務副總裁及常務副總編輯。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於任何情況下可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董事及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及監事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作披露的權益，而各董事及監事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最後可行日期亦無在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董事及監事於資產或合約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或監事概無於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購入、出售或租用或建議購入、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各董事及監事亦無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存在而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或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存或建議的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無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8. 訴訟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索償，及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中國光大已就刊發本通函時以其刊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發出其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以下為在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的中國光大的資格：

名稱	資格
中國光大	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10. 專家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光大概無於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購入、出售或租用或建議購入、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亦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權益，且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11. 股東週年大會的表決方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有建議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12.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余亮暉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註冊會計師(執業)，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白家莊東里23號A座，郵政編碼：100026。
- (c) 本公司在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位於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13.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包括當日)的任何營業日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德輔道中161-167號香港貿易中心7樓可供查閱：

- (a) 載於本通函第16至27頁的中國光大函件；
- (b) 本附錄所提述的中國光大同意書；
- (c) 廣告服務協議；及
- (d) 鼎力獨家廣告服務協議。



BEIJING MEDIA CORPORATION LIMITED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0)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當中載有將于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白家莊東裏號A座北京青年報大廈二十一層(郵政編碼：100026)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請股東審議之普通決議案。

補充通告將按原計劃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考慮并酌情批准以下事宜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以外的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酌情批准北青航媒廣告有限公司與北京終端廣告傳媒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訂立的廣告服務協議(「廣告服務協議」)及其任何補充協議以及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止期間廣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及作出其絕對酌情認為屬必需或適宜的所有文件(以文件的有關最終版本或作出該董事認為適當修訂的版本)、行動或事宜，以促使廣告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
2. 考慮及酌情批准北京北青鼎力傳媒廣告有限公司與北京終端廣告傳媒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訂立的獨家廣告服務協議(「鼎力獨家廣告服務協議」)及自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鼎力獨家廣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署及作出其絕對酌情認為屬必需或適宜的所有文件(以文件的有關最終版本或作出該董事認為適當修訂的版本)、行動或事宜，以促使鼎力獨家廣告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

代表董事會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延平

北京，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延平、張雅賓及孫偉；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涵、徐迅、李義庚、李世恒及吳佩華，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慶麟、武常岐及廖理。

附註：

- (1) 本通告隨附一份經修訂的委托代理人表格。此經修訂的委托代理人取代先前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同寄發之委托代理人表格(「原委托代理人表格」)。
- (2)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其他決議案的詳情、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委任代表、注冊登記手續、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有關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時間和地點及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本公司于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發的股東週年大會通知。